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9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處分人 張水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聲請施以強制治療（113年度執聲字第9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壹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處分人甲○○因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侵訴字第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嗣經檢察官以104年執字第1186案發監執行，於111年11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然經嘉義縣政府於113年11月22日以府授衛心字第1130303191號函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經113年11月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其近三月再犯風險落於高風險，建議予以強制治療，以避免再任意當遊民並侵害婦女」等語。爰依修正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對受處分人施以強制治療等語。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受處分人行為後，刑法第91條之1業於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修正前該條第2項規定「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修正後則規定「前項處分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1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

01 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
02 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並增訂第3項「停止治
03 療之執行後有第1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
04 續施以強制治療」、第4項「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
05 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及第5項「前3項執行或延
06 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等規
07 定。是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依修正後之規定其處分
08 期間最長為5年，且於執行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
09 繼續治療之必要，而依舊法並無最長處分期間之限制。經比
10 較後，以新法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1 規定，自應適用較有利於受處分人之修正後刑法第91條之1
12 之規定。又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施以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
13 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14 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

15 三、次按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
16 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
17 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依其他法律規定，
18 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
19 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刑法第91條之
20 1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加害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21 畢，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
22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2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評估，由直轄市、縣
24 （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
25 治法第31條第1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同法第33
26 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7 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91條之1規
28 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9 31條第1項第1款、第33條第1項、第36條亦定有明文。又造
30 成性犯罪行為之原因多元，具個案差異性，到達何種程度或
31 處於何種狀態，始為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定必須施以強制

01 治療之「再犯之危險」，固應依性犯罪之原因，個案判斷，
02 然非不能經由專家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
03 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理
04 由書可資參照。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至少7
05 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
06 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特殊教育或犯罪防治相關
07 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3條第1項
08 所定評估小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
09 第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72號裁
10 定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

- 12 (一)受處分人前因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對精神障礙之人
13 犯強制性交罪，經本院以103 年度侵訴字第 47 號判處有期
14 徒刑7年4月確定，嗣入監服刑，並於111年11月19日縮短刑
15 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此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在卷可稽，故本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
17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強制治療，自無不合。
- 18 (二)受處分人於本院訊問時稱：對於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治療伊沒
19 有意見，去治療也可以讓伊知道自已的情形是怎樣。伊通常
20 沒有回去文化路的居所，伊都住在公園；伊太太不見了，伊
21 有向管區報失蹤，沒有小孩，父母均已過世等語。本院衡酌
22 鑑定報告已明確指出「受處分人於18次團體課中，稱都住在
23 嘉義市的文化公園公廁；且曾遭目睹在公園內與他人賭博及
24 與其他遊民廝混，並遭指控曾於113年6月間涉嫌猥褻案件，
25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於113年11月間評估決議，
26 受處分人再犯風險調為高，並提報強制治療」等節，此有個
27 案彙總報告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48頁)，而認受處分
28 人再犯風險落於高風險，為求矯正其偏差行為防止犯罪，自
29 有施以刑後強制治療之必要。本院參酌前揭評估係由精神科
30 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犯罪防治相關學者專家等
31 專業人士，綜合各項報告共同討論做成決議，有社工、心理

01 學、犯罪防治等領域之專業意見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標準，由
02 形式上觀察，其評量並無擅斷、恣意或濫權或其他不當之情
03 事，且已敘明受處分人須受強制治療之理由，自堪採信。是
04 以，檢察官聲請裁定令受處分人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05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另審酌受處分人所陳述之意見、個案彙總報告所示評估結
07 果、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協助受處分人再社會化及防衛
08 社會安全之必要等一切因素，考量強制治療對受處分人之
09 人身自由之憲法權利構成重大限制，為確保避免受處分人發
10 生再犯行為，基於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以維護社會大眾人
11 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並與受處
12 分人之人身自由等自由權所蒙受之限制間，謀求最大可能之
13 均衡，及可合理期待受處分人承受強制治療之限度，兼衡
14 維護社會安全及受處分人之權益等一切因素，經依比例原則
15 權衡後，裁定受處分人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其
16 執行期間為1年。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481條之1第3項，刑法第91
18 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正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奕慈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